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9年02月12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周德奋） |
| |  |  | | --- | --- | | **文　　号:** 〔2019〕10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周德奋）**

〔2019〕10号

当事人：周德奋，男，1974年9月28日出生，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豪珠宝）总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周德奋内幕交易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股票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并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会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听证会听取周德奋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周德奋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2015年以来，金一文化董事长钟某接触了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成都天鑫洋金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鑫洋）等多个公司，推进金一文化重大重组。经周德奋推荐，成都天鑫洋、金一文化于2015年4月份达成收购合作共识，拟停牌后开展收购。2015年5月上旬，钟某与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卡尼珠宝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卡尼小贷）达成收购意向。2015年6月初，钟某又和一家公司达成了收购意向。2015年6-7月份，周德奋与钟某、卡尼珠宝董事长黄某坚在一起吃饭时，周德奋问起钟某收购的情况，钟某提到还行，并感谢周德奋推荐标的；此外，三人还聊到金一文化与卡尼小贷合作的事情。7月初，钟某又谈妥了另外两个项目。金一文化在7月7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随后中介进场，否定了成都天鑫洋等三个项目。此外，另有一家公司在深入谈判过程中未谈拢。2015年8月6日，金一文化发布公告，称7月7日停牌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10月21日金一文化复牌。

周德奋经常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钟某通话联络。在2015年6月1日至7月6日期间，钟某尾号6733手机与周德奋尾号7888手机存在49次通话、短信联系。

金一文化重大重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内幕信息。该信息于2015年4月底形成，8月6日公开。周德奋不晚于2015年4月底知悉内幕信息。

二、周德奋实际控制相关账户交易涉案股票情况

周德奋实际控制“杨某红”、“范某璇”、“吴某生”、“陈某美”等四个粤豪珠宝员工证券账户。具体如下：第一，吴某生、陈某美的证券账户于2015年4月开立，与金一文化收购成都天鑫洋谈判及达成共识时间较为吻合；第二，“杨某红”、“范某璇”、“吴某生”三个账户通讯地址均为粤豪珠宝的办公地；第三，上述四个账户自2015年7月1日起突击转入大量资金，资金主要来自粤豪珠宝的其他员工，具体由周德奋的父亲、粤豪珠宝董事长周某厚安排汇款入涉案账户；第五，根据周德奋秘书钟某笔录，其根据周德奋指示在自己家中或者委托朋友在深圳、汕头下单交易涉案股票，并在下单后向周德奋汇报。相关IP地址及周德奋秘书钟某电脑MAC码可以佐证；第六，上述账户2015年全年仅交易“金一文化”一只股票，与周德奋知悉内幕信息相互吻合。

周德奋交易涉案股票的时间集中在2015年7月1、2、3、6日。上述时间段内具体交易情况如下：第一，“杨某红”账户内4,200万元资金全部买入“金一文化”，成交数量617,125股，成交金额4,198万元。第二，“陈某美”账户内4,580万元全部买入“金一文化”，成交股数650,796股，成交金额4,308万元。第三，“吴某生”账户内4,650万元全部买入“金一文化”，成交股数621,975股，成交金额4,197万元。第四，“范某璇”账户内1,780万元全部买入“金一文化”，成交股数253,877股，成交金额1,779万元。截至2015年7月7日停牌时，上述账户均仅持有“金一文化”。

综上，周德奋在2015年金一文化重组期间，介绍成都天鑫洋等项目给金一文化董事长钟某，不晚于2015年4月底知悉内幕信息。周德奋在介绍项目之后的2015年6-7月份，与钟某、黄某坚在一起吃饭时进一步了解收购进程。周德奋利用内幕信息于2015年7月1日至6日买入涉案股票共计2,143,773股，成交金额144,831,970.87元，获利28,448,626.59元。

听证会上，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第一，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周德奋知悉内幕信息。第二，周德奋关注黄金珠宝同行公司并购扩张的发展战略及相关公告，看好该公司长远发展，其在股票大幅下跌情况下仍然长期持有，符合一贯交易习惯，属于正常交易行为，不是内幕交易。第三，当时行业淡季到来，资金回笼，遂决定投资股票。第四，使用他人账户进行交易是因为本人工作繁忙，不擅长操作电子设备。第五，证监会在调查过程中没有做到“全面、客观、公正”，认定周德奋介绍项目、参与谈论重组饭局的证据均没有做到扎实充分，存在与当事人陈述不一致的情形。第六，即便推定周德奋构成内幕交易，其交易也具有合理性。其交易行为和与知情人接触、内幕信息公开等时间点并不高度吻合，不应认定为异常交易。第七，当事人选择2015年4月份开户，系知悉金一文化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的跨境合作、认可金一文化后续发展所致，与内幕信息无关。第八，当事人与知情人同属于一个行业，联络接触属于正常现象，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联络属于巧合。第九，认定当事人账面获利28,448,626.59元与事实不符合。

我会认为，第一，金一文化董事长钟某两份笔录都提到周德奋介绍成都天鑫洋项目，知情人金一文化董事长钟某、卡尼珠宝董事长黄某坚两份笔录提到过二人与周德奋一起吃饭，谈起过重组事宜，基于上述证据可认定周德奋知悉内幕信息。第二，周德奋对珠宝黄金行业上市公司的关心与其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并不矛盾。第三，证监会调查的证据能够证明其知悉内幕信息。有不同涉案人员笔录相互印证，可以证实其参加了谈论内幕信息的饭局。第四，周德奋的交易行为构成内幕交易。一是周德奋介绍重组项目时间与指定他人开户时间趋同，均发生在2015年4月份；二是周德奋6月底与知情人吃饭谈论重组，7月1日突击转入大额资金；三是周德奋交易涉案股票时间与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具有明显的时间关联度。第五，周德奋在2015年的账面获利是28,448,626.59元。根据交易所提供数据，截至2018年10月29日，周德奋控制账户账面亏损108,364,822.52元。

周德奋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相关账户的开户信息、相关账户交易信息、相关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等证据在案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对周德奋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年2月1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